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第42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中载有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报告草案，该报告简要记录了会议的进行情况。

2. 请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该报告草案。

[后接文件 WO/CC/64/3 Pro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 日内瓦

报告草案

由秘书处编拟

1 由总干事召集的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举行。协调委员会主席 Marion Williams 女士(巴巴多斯)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了会议。

2 下述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美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临时代表*)、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63 个国家)。

3 下述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梵蒂冈、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耳他、摩纳哥、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17 个国家)。

4 讨论基于文件 WO/CC/64/2 进行。

5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召开本次特别会议专为处理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即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因此，鉴于获得大会批准的结论已概括了本次特别会议的任务，所以，任何议程项目均不应超出这一框架。基于这一前提，该代表团要求协调委员会通过议程，其中不应包含其他内容。

6 赞比亚代表团说，由于协调委员会本次特别会议专为审议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而召开，因此会议不应审议任何其他问题。为此，该代表团提议从议程中删除议程项目 4 “未来工作”和议程项目 5 “其他事宜”。

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赞比亚代表团肯定了其所表示的观点，即需要从议程项目中删除第 4 和 5 项。

8 主席对赞比亚代表团的澄清表示感谢，并确认协调委员会将仅讨论议程项目 3。协调委员会按照文件 WO/CC/64/1 Prov. 的建议通过了会议议程。

9 主席确认，本次特别会议将仅讨论是否遵守了协调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报告第 95 段的问题。确定这些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的两份文件是 2010 年 9 月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声明以及领导层的回应。主席对于协调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上所耗费的时间表示担忧，并敦促各方寻找解决这类问题的其他办法。求助于协调委员会应是最后手段，而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主席曾希望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项联合声明，或找到其他的解决办法，而非召开当前的会议。在与各方的讨论中，一度似乎已达成了共识。然而，谈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声明，她说，立场发生了变化，她收到了书面通知，其中与会期间所说的内容相反，“在所述问题上未获得进展”。述及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举行的会谈，主席说，由于会谈期间表达的意见以及会谈之后收到的信函之间的差异，举行再多的会谈也无济于事。主席试图通过将声明和回应进行对比，以确定这些问题是否得到了解决。如果不事先做一些准备工作，则无法在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中解决这些问题。所以，作为准备工作，主席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主席感谢各位副主席提供的意见及建议。她表示，为了使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将时间投入到本组织的主要工作中，有必要尽快了结这一问题。主席十分清楚，协调委员会不应越位，代行管理层的职责，也不应试图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这是该文件所依据的根本原则之一。主席表示，显然不应增加任何新的问题。若要使这些问题得到全面审议和准确的调查，有必要设立一个明确的界线。因此，协调委员会的审议应限于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声明中所述的问题。提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说，显然，当一个问题未能得到理想的解决时，很难放下这个问题。一旦解决了某个问题，就必需继续前进，否则就不会取得进步，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述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声明，主席说，显然，声明中含有若干不实之处，为了有助于做出决议，有必要对基于失实信息发表的声明不予完全采信。列举问题及确定问题需要做出某些假定。此外，没有事实依据的意见声明不会使人们相信问题已得到解决。在读者看来，问题的数量也会因假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主席继续发表她对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 9 月声明的评论，表示在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声明中，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有将近 1/3 是不准确的或是失实的。主席随后着重列举了在工作人员代表大会 2010 年 9 月的声明中找出的一系列失实陈述：(i)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未参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早期磋商，这种说法不准确；(ii) 担心自愿离职计划(VSP)释放的总员额数已被 104 名员工的征聘所占用的说法没有事实依据；(iii) 在 VSP 过程中遭到排斥的说法是失实的，实际上，工作人员协会代表是评价组的成员；(iv) 有关一些新职位在创建时缺少事先遴选标准的指控也是没有根据的；(v) 有关工作人员被降级、因

而影响到职责或职员级别的指控是不实的，实际上，没有任何工作人员被降级；(vi) 此外，管理层在重新设计职位时缺乏标准的指控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实际上在发布空缺广告前，分类专家已对岗位描述做了分类；(vii) 进行战略调整的过程缺少工作人员协会参与这一指控是失实的，实际上，前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积极参与了这一过程；(viii) 认为在《调查手册》的问题上未征求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意见，这种说法不妥，因为有证据显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很多建议均被《调查手册》草案采纳，如果未经审议，这些建议就不会被纳入手册；(ix) 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未能识别表现优异的员工这一说法不准确，实际上，事实恰好相反；(x) 地域代表性无法受到监督的说法有违事实，实际上，它得到了监督，而且，这方面的工作有了显著的改进。

主席继续向协调委员会解释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声明和指控中存在着一种失实的模式。她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声明中有一种倾向，即否认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进行了磋商，实际上，与前任主席开展了磋商。主席特别指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三次声称，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前任主席举行的磋商不是磋商。主席继续解释说，有些情况下，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结论过于武断。例如：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试图推翻对道德官员的任命，而不为该官员提供履行职能的机会，以及所谓管理层打算在不征求协调委员会意见的情况下实施《工作人员条例》的说法。主席还指出，还存在着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管理层纠正的情况。这些包括：管理层同意就工作人员的调动定期发出通报，以及围绕延长任命期限和内部审计员职务空缺公告问题所作的更改。主席说，在种族歧视的问题上，领导层以各种形式谴责了歧视现象并就这一问题发出了通报。主席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试图向总干事而非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主席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若干问题显然也是管理层关心的问题，例如职位的取消和重新分类，以及判断本组织绩效所采用的标准。这些显然是应属于管理层职责范围的技术性问题。例如，在多数组织中，取消职位、职位的重新分类及相关标准，如调整某些部门的标准，或某些部门难以达到标准，这些都是根据组织的需求做出的管理决策。关于职位的重新分类，主席指出，尽管在分类委员会中有一名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但使用分类专家的做法还是受到质疑。主席报告说，管理层澄清了分类程序，而且 WIPO 遵循了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的指导原则。主席指出，工作人员委员会特别要求协调委员会在有关工作岗位的决定中将资历作为主要标准。主席认为，这一建议将使 WIPO 很难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组织。还有一些关于合同条款的讨论，认为最好将一些条款纳入合同；主席说，这个问题不应由协调委员会来解决，而需要在合同各方之间加以确定。另一方面，主席确认，WIPO 短期雇员的津贴问题是一个协调委员会适当关心的问题。在谈及另一个问题时，主席特别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声明第 26 段关于任命所使用的语言表示担心。主席认为，这些说法只是在议员特权的保护下发表的一些没有凭据的意见，并不符合协调委员会的实际情况。谈及与抱怨有关的具体工作，主席认为，最好等到收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庭的裁决结果后再确定是否存在困难。主席说，上诉的数量与 WIPO 所实行的结构调整有关。对于总干事的权限也提出了一些质询。主席向会议通报说，她对日内瓦的一些组织进行了调查，发现与其他组织相比，WIPO 总干事在员工方面的职责优于其他组织。主席认为，与很多组织的情况一样，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具有咨询而非管理职能，管理决策应由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做出。她补充说，人们不指望工作人员协会具有整个企业的视角，这是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主席评论说，确实，某些时候，这类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会不同于高级管理层的建议。因此，主席的看法是，总干事在员工方面的权限不是一个应由协调委员会解决的问题。主席认为，有三个需要解决的问题：(i) 中止择优提拔的做法，(ii) 交流不够，以及(iii) 对某个员工停职两年的审查案。管理层已同意这些问题需要解决，并向主席做出了如下保证：(i) 他们将寻找其他一种认可优秀绩效的方式；(ii) 他们将努力

在本组织中加强沟通，并且(iii) 造成停职两年的行政管理情况需要加以纠正。主席提醒管理层和协调委员会说，沟通对于实现 WIPO 战略调整的目标以及使 WIPO 继续成为日内瓦名列前茅的机构十分重要。WIPO 若要成为一个现代化的机构，就必须开展变革，而变革有时会伴随着阵痛。有必要认识到，任何组织都无法百分之百地保证解决所有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问题是否得到足够的解决而不是全部解决。在主席看来，这些问题大部分已经得到足够的解决。最后，主席强调了沟通和认同的必要性，并预期在建立更广泛认同的情况下，将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的环境，如此员工将求助于管理层而不是协调委员会。主席总结说，这些问题不应反映给协调委员会，有必要保证不会重复这样的过程。主席请协调委员会注意上述报告，并请各代表团自由发言。

10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肯定本次会议的目的旨在解决跟进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上届协调委员会会议的问题。B 集团认为，不应提出新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存在着广泛的共识。而且，本次会议不应树立一个先例，即无论何时，每当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秘书处发生争议时，都必须召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在大型组织中，尤其是那些正在进行必要改革的组织中，争议是正常现象。解决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之间的争议不是成员国的职责所在。B 集团认为，应允许管理层大胆开展管理，不应将内部问题多边化，与员工建立良好的沟通应是健全管理的一部分。另外，B 集团特别强调，存在着处理这些问题的行政程序，希望双方都能够遵守这些程序。B 集团断定，这次会议的成果应是双方再次承诺重新接触，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样，B 集团希望双方能够以透明和友好的方式解决今后产生的任何争议，而不必牵扯到协调委员会。B 集团随时准备提供有益的帮助。

11 南非集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 WIPO 管理层 2011 年 4 月 4 日对 WIPO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所做声明的回应。然而，非洲集团忆及，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并未要求拟定一篇报告，或指示主席编拟一篇报告。因此，该集团认为，它很难审议并讨论一份在法律和程序上均有缺陷的文件。就此而言，非洲集团认为，不应将主席的报告视为一份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文件。非洲集团认为，与任何其他实体或组织一样，WIPO 拥有各种保证组织顺利运行的互补结构，所以，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协会都是该结构的一部分。为此，非洲集团鼓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协会共用其资源和能量。非洲集团特别强调，产生不同意见是正常的，通过对话可达成友好的解决方案。它希望对话将为在各种结构中建立友好关系奠定基础。非洲集团衷心希望，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正确的过程，问题将得到解决。

12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对其中提出的问题感到担忧。代表团欢迎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在处理这一问题上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问题的解决应基于下述原则：尊重秘书处就内部问题拥有的权限，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各成员国和工作人员关心的问题。第二个原则是尊重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程序。第三个原则是努力通过协调解决这些问题，以免影响本组织的形象。WIPO 正在大力推进《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传统知识(TK)议程，以及其他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从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观点出发，重要的是关注对国际知识产权具有影响的重大问题，使知识产权能够在解决重大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高度期待着 WIPO 发挥这一方面的作用。

13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谢 WIPO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在 2010 年 9 月大会期间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就这些问

题向成员国提供的全面回应。该集团发现主席的报告十分有益，并很高兴地看到报告中的评价与自己的评价不谋而合。CEBS 集团同意所提出的问题可通过友好协商得到圆满的解决。CEBS 集团认为，从问题的性质可明显地看，这一问题应通过内部讨论和分析加以解决，我们需要记住的是，各成员国完全同意总干事具有管理本组织的权限。CEBS 集团说，包括成员国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应避免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它还强调，WIPO 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旨在帮助所有员工解决所关心问题的内部行政司法制度寻求救济及相关答案，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可将问题提交更高一级的机构审理，如国际劳工组织的行政法庭。CEBS 集团认为，应保持这种做法，因为成员国无法担任法官或陪审团的角色。CEBS 集团鼓励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层加强合作，使更多的会议制度化。CEBS 集团认为，与日俱增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相关问题的产生源于当前本组织进行的根本性改革，并敦促各方表现出灵活性和耐心。改革使 WIPO 得以继续现代化进程并采用更为先进组织所奉行的新原则。CEBS 集团希望秘书处通过内部审计和监督司(IAOD)继续对种族主义指控等这类尚未证实的指控开展调查，并将结果告知成员国。显然，如果指控属于无中生有，那么必须有人为此承担责任。与证据确凿的指控一样，无中生有的指控也被视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此外，CEBS 集团敦促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为联合咨询委员会(JAC)任命工作人员代表，使其能够开始审议有关 2008 年被暂停职务的两名员工的纪律处罚问题。了结这些案件的时间已经超出了合理的范围，还会给本组织造成财务方面的影响。应追究那些造成延误的人的责任。CEBS 集团指出，按照 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成员被公平地纳入了决策过程。CEBS 集团同意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有关未能充分尊重地域平衡分配原则的担心。它强烈支持择优录用的标准，如《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 4.3 条规定的那样，必须将这一标准用于人员征聘，辅之以区域平衡的做法。CEBS 集团告知协调委员会说，它也许是代表程度最低的区域。CEBS 集团接着表示，它很高兴看到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得到了解决，尤其是在改进内部沟通方面。CEBS 集团最后说，它满意地注意到，不存在着无法弥合的问题，并期待着在可预见的将来，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均会得到解决。

14 阿塞拜疆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CCAEEC)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主席和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CCAEEC 表示，协调委员会不是讨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提出问题的适当论坛，这些问题应通过对话加以解决。因此，CCAEEC 希望这些问题最好不要拿到协调委员会上讨论。所有相关各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应利用协调委员会处理政策性问题以及影响全体员工的实质性问题。CCAEEC 对秘书处的回应表示赞赏，它显示了 WIPO 在总干事的领导下，一直在付出真诚的努力，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解决悬而未决的员工问题。需要理解的是，并非所有的问题都能够马上得到解决，重要的是注意到管理层的积极努力。CCAEEC 称赞了主席提议编拟报告以加快会议审议的倡议。该代表团赞同主席的结论，并同意她的调查结果，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问题需在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 WIPO 管理层之间内部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各成员国均不应试图干预 WIPO 的微观管理。CCAEEC 希望本次协调委员会会议能够结束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 WIPO 管理层之间的不愉快，使双方能够以积极的姿态面对未来。

15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的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召集本次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以按照前一届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DAG 回顾说，协调委员会已经同意向 WIPO 管理层提供内部解决问题的机会，以及，如果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将可能召开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为此，DAG 认为，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是适宜的，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就可能存在的悬而

未决的问题采取行动。DAG 还对主席的辛勤工作表示认可，并感谢她所作的报告。然而，DAG 成员国认为，协调委员会成员不具备在每个案件中深入研究具体指控和抗辩的细节以及做出裁决的职责，也不具备必要的能力、资源以及专业技能。否则，协调委员会将会变成一个仲裁委员会，而这并非是协调委员会的职责，也不符合其任务授权。因此，在 2010 年的大会上，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成员国将不会插手微观管理，这些问题应留给双方解决。因此，DAG 不清楚主席呈交报告的任务或授权，因此对报告内容不予评论。而且，虽然大会同意不应将协调委员会变成一个调查具体案件并做出裁决的仲裁委员会，但若干成员国还是同意协调委员会应负责制定必要的制度性指导原则，在必要时，还可做出必要的政策性决定。DAG 认为，作为唯一被授权处理与秘书处平稳运转相关问题的公约机构，协调委员会确实有责任确保建立必要的制度性机制，以有效纠正抱怨的问题，从而使不满和投诉能够在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之间得到经常、及时和有效的解决，使本组织能够保持平稳协调运转。DAG 提出下述建议：(i) 协调委员会应更经常地举行会议；(ii) 协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应按预定计划召开，而不应该像去年那样由秘书处单方面取消会议；(iii) 在协调委员会的每次例会上，应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提供表达意见、畅所欲言的机会；(iv) 协调委员会应就下列问题审议不断演变的指导原则：(a) 如何一方面在资历和服务经验、另一方面在业绩和能力之间达成应有的平衡，同时做出综合的晋升、任命等决定；(b) 如何按照现有的征聘指导原则，在 WIPO 的人员编制中反映更强烈的地域和性别平衡需求，以及(c) 如何增强重要的内部监察部门(如 IAOD、监察员和道德官员)的可信度和有关公平的认知；(v) DAG 特别强调有必要改进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之间的沟通和磋商机制；(vi) DAG 认为，在 WIPO 的征聘中，在考虑招聘来自驻日内瓦使团及来自中心城市的关系单位的人员之前，《工作人员条例》应包含一个至少为期两年的冷却期，以便与其他机构的惯例保持一致，并避免有目标的人员征聘以及通过“旋转门”征聘制度造成利益冲突。DAG 成员请秘书处就以下两个问题更新有关信息：首先，自愿离职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既定目标；第二，对长期任职于 WIPO 的临时员工正规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 DAG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在它看来，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应由 WIPO 领导层加以解决和处理，各成员国对此不应干预。

17 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召开特别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并仅限于讨论该段的结论。该代表团还说，协调委员会只应针对 WIPO 总干事对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各项指控的回应做出响应。该代表团表示，应避免再次出现协调委员会会议目前这种情况。因此，有必要指出，解决员工不满问题的努力值得称赞，但召开特别会议并编辑主席的报告超出了第 95 段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这类属于 WIPO 内部相应的行政管理流程处理的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由于编辑报告不属于任务授权的范围，它不应成为讨论的基础。总干事对这些指控的回应表明了 WIPO 管理层对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和担忧的活动和承诺。向总干事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与员工领导层保持接触以解决这些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双方需要采取合作的态度。无论如何不应将协调委员会变为一个仲裁机构。同样重要的是，在通过适当方式提出抱怨时，解决这些抱怨问题的方式应符合本组织正式内部机构的适当流程。在代表团看来，这次会议不应试图对 WIPO 进行微观管理。该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应仅仅对总干事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然后便可宣告结束。

18 安哥拉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曾期望导致本次会议的磋商过程更加清晰和广泛。该代表团重申了它将全力继续支持 WIPO 领导层为履行其职责以及为实现本组织成员国利益而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对 WIPO 工作人员协会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担忧。然而，它相信所提出的问题不属于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内部性质的问题属于 WIPO 领导层的管理范围，应允许 WIPO 领导层继续按照第 95 段的结论在内部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对于 WIPO 领导层以及主席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步骤感到鼓舞。虽然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有关主席报告的地位的看法，但它同意报告中的两点：首先，协调委员会不应试图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第二，为了审议所述事项的全面解决，在评估中将不会审议新的事项。该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 2010 年 9 月 20 日声明的回应。代表团认为，该回应显示了领导层希望解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为所关心问题的意愿。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 WIPO 领导层采取的那些举措，例如，在自愿离职计划小组、新的联合磋商小组、PMSDS 设计以及任命和晋升委员会的框架中吸收了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1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和承诺，并表示完全支持 B 集团的声明。该代表团明确了四点内容：(i)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各成员国不应插手 WIPO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内部管理问题；(ii) 争议的解决应通过适当的内部行政流程或劳工组织的行政法庭；(iii) 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成为一个强大、稳定和高效发挥作用的组织，这一组织应处理与成员国有关的重大经济问题；(iv) 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为了相关各方、各成员国和本组织自身的利益，本次会议的成果只需达成一项内部解决该问题的承诺。

20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报告以及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它完全赞同 B 集团所发表的一般性声明。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主席的报告中“第二级”问题下所强调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加强 WIPO 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之间沟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对有关临时员工及其补贴的分析表示赞赏。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内部解决管理层和员工之间的其余问题。它完全同意避免采取任何行动的重要性，否则将会使人产生协调委员会插手本组织内部具体事务的印象。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赞成主席在 WO/CC/64/2 报告中的看法。但是，它并不希望协调委员会成为对话中的第三方，而对话应在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 WIPO 管理层之间进行。按照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文件 WO/CC/63/7 第 95 段的决定，召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目的旨在审议是否还存在着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协调委员会采取行动。该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观点，即一切都取决于如何理解悬而未决的问题。它认为，已解决的问题属于那些已经找到合理答案的问题。协调委员会不应参与具体案件，而应限于确保当前有关工作人员管理的政策适于处理潜在的和现存的各种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具有咨询的职能，在现有规定的框架内，总干事拥有酌情决断权。按照 WIPO 基本文件第 8 条(3)款(i)项的规定，协调委员会就管理问题、财务问题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其他问题等系统性问题、而非具体的管理情况向 WIPO 各部门及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为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可能需要在员工管理政策方面做出一些调整，因而要求协调委员会发挥某种作用。该代表团建议，应在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审议那些可能需要审查的条款，也可能会就这些条款向 2011 年 9 月的大会提出可行的建议。该代表团就此提及了 DAG 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报告是非正式的，因为该报告并非协调委员会的明确要求，因此，协调委员会不必

注意该报告。该代表团的确觉得该报告提供的指南是有益的，但认为该报告使协调委员会卷入了秘书处的内部问题。该代表团说，在 2011 年 9 月大会期间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例会上，可以就这些问题充分交流意见。它希望事先对这次会议进行充分的计划，使协调委员会能够按时将这些建议提交 WIPO 的最高管理机构。该代表团鼓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就眼下讨论的问题加强交流，以避免产生任何误解。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代表的事实，该代表团还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对于地域代表性问题的担心表示认可。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为推动实现更加平衡的地域代表性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他为此继续努力。

22 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审议确定了一条清晰的路线。该代表团确认，它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意见，对总干事决定举行本次特别会议以解决当前重大问题的做法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协调委员会在加快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以确保形成有利于本组织正常运转的祥和气氛。该代表团致力于以建设性的姿态参与谈判，以便就少数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圆满的解决。该代表团认真地审议了会议议程，尤其是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并注意到秘书处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所做声明的回应。该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这些回应，它们显示出秘书处在解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不满方面迈出了重要步骤。该代表团认为，得知存在着内部机制，并可将这些机制用于解决此类性质的抱怨，这十分令人鼓舞。正是出于这种原因，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各成员国不应对本组织的领导层进行微观管理。该代表团请各代表团支持领导层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管理各自事务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即通过其他内部机制解决其弱点，以确保可预见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尽量减少来自成员国的干扰。该代表团建议 WIPO 领导层和员工能够在心平气和地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加强合作。成员国应仅参与政策性问题。有必要鼓励工作人员协会本着善意与领导层携手工作。提及当选的 WIPO 管理团队，该代表团说，不对在任命协调委员会的过程中核准的任务授权进行不当干扰或破坏，以免危及成员国的决定，这十分重要。

23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和尼日利亚的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各方之间的不同意见部分地是由于缺乏沟通，而这是可以克服的。该代表团强调，存在着能够取得进展的内部机制。这次会议有利于向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供信息。该代表团重申，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各方必须继续开展对话。谈及成员国的作用，它表示必须避免插手本组织的具体事务。该代表团表示，本组织的业绩斐然，总干事的前进方向正确，对工作人员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出了响应，因此必须为总干事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本次特别会议应是专门解决领导层和工作人员之间分歧的最后一次会议。

24 印度代表团赞同 DAG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协调委员会举行本次会议是适宜的，因为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声明表明，一些问题似乎尚未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就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问题以及总干事代表秘书处的回应开展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是必要的和及时的。该代表团对于本次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未能向工作人员协会代表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表示失望，尤其是，考虑到本次会议是专为解决工作人员协会提出的问题而举行的这一情况。该代表团重申，对管理层和员工之间的争议做出裁决，各成员国既无此项任务授权，也不具备必要的能力。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是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秘书处双方之间需要处理的事情，但情况似乎并非如此。该代表团说，有必要按照联合国的规定和规则由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开展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调查。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有关投诉分类或做出裁决的依据很难令人接受。该代表团强调，按照工作人员代

表大会在当日上午散发的声明，报告中被确定为已解决的问题现在仍未解决。该代表团主张，针对各项特定的指控宣布裁决结果不是协调委员会的任务，但强调协调委员会有责任制定必要的制度性指导原则并做出必要的政策性决定，以确保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不会要求成员国对具体争议进行干预。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协调委员会作为被授权处理所有关系到秘书处顺利运行的大会机构，有责任确保实行必要的制度性机制，使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之间的不满得到例行、及时和有效的解决，而非以不妥当的方式使不满情绪继续累积并爆发，或在公共场合大肆宣泄，如在上届大会期间发生的那样。该代表团希望主席的报告将包含有关这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提议，为确保 WIPO 的平稳有效运行，须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该代表团说：首先，成员国不具备调查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指控真实性的能力，有必要尽快了结该问题，而不是让问题进一步演变为无止无休的指控和反控。尽早了结问题不仅从自然公正和适当程序的角度来说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以及员工的士气也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提议，协调委员会将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交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或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以开展不偏不倚、独立和公平的调查，同时要求其将报告提交协调委员会审议。第二，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制定必要的制度性措施和机制，以避免在将来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支持 DAG 所提的建议，尤其是治理改革提案，以及引进一个功能更强、层级更简单的治理结构。第三，该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在每届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向成员简要通报在工作人员条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这些进展做出说明。如果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有任何意见，应允许其在每届协调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并提出关心的问题。在等待协调委员会进行改革或建立新的机构期间，应定期召开协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而不能由秘书处单方面取消会议，如前一年发生的那样。该代表团赞成在聘用驻日内瓦使团或来自中心城市的 WIPO 关系单位的人员前，设立至少两年的冷却期，以避免有目标的员工征聘并造成利益冲突，从而形成“旋转门”征聘制度。该代表团强调，WIPO 的平稳有效运行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各成员国的利益攸关。协调委员会必须决定自己是否希望实行能够使 1000 多名员工成为 WIPO 大家庭的成员并使 WIPO 的影响力倍增的机制，或者还是相反，使之永远处于争吵之中。该代表团希望主席做出澄清，即她如何建议形成协调委员会本次特别会议的结论，并将其纳入协调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25 巴西代表团支持 DAG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同意，为确保 WIPO 平稳和有效的运行，协调委员会有责任制定规则和指导原则，认为协调委员会应更频繁地举行会议。该代表团尤其支持在 WIPO 考虑聘用来自驻日内瓦使团以及中心城市的 WIPO 关系单位的人员前设立两年冷却期的提议。该代表团说，它很想获得有关长期任职于 WIPO 的临时雇员的更多信息，以及防止再次出现该问题所落实的适当措施。

26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请求各成员仅围绕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展开讨论。该代表团强调，在审议该结论时，需着重考虑三个要素：(i) 秘书处应就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声明提供一份书面回应；(ii) 协调委员会将向 WIPO 管理层提供内部解决问题的机会；(iii) 如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春季召开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2011 年 4 月 4 日总干事提供的回应。该代表团认为，该回应为工作人员协会及管理层着手解决这两份文件的实质性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这一进展满足了第一个要素。该代表团不认为已向双方提供了足够的时间，以针对该问题展开有益的交流，并对工作人员协会今天就总干事的回应做出的回应不感到意外。该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一直还没有产生内部解决该问题的适当机会。因此，由于第二个要素并未得到充分满足，协调委员

会不应在此时召开会议。该代表团说，主席的报告并非第 95 段确定的任务，但主席就此问题表达自己的看法，她自己应对此负责。作为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该代表团无法为了任何其他目的认可此报告，因而也无法接受该报告，因为这将赋予报告本身并不具备的形式和地位。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协调委员会注意总干事对工作人员协会声明所作的回应，表示考虑到内部申诉程序，声明中所提出的问题应通过内部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尽可能不要插手显然属于总干事领导下的管理层职责和能力范围内的问题。

27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协调委员会并不拥有解决当前问题的职责，也并不具备评估内部行政管理或人力资源问题及做出相应决策的能力。它认为应按照适当的行政管理程序，在内部或国际层面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拥有解决这类问题的内部机制。

28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报告。该代表团表示，它达成的结论很多与报告中的结论相同，并对获得肯定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听取了同事们对该报告任务授权的质疑。该代表团认为，特别会议正在处理提交给协调委员会的问题在程序上的不当性，在这一立场上存在着共同点。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重申三项重要原则。首先，虽然工作人员代表大会选择将这些行政管理问题拔高至协调委员会处理，但各成员国不应试图插手秘书处的事务，这些事务本属于成员国共同指定给总干事的管理职能。该代表团认为，对日常事务的干预会削弱高级管理层，这是不负责任的行为。第二，协调委员会不应审议辩论中引进的新问题。该代表团对于一些同事开始表示协调委员会不应进行微观管理、然后却向总干事及其同事提出某些建议感到意外。该代表团提醒协调委员会说，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利用现有渠道，包括管理职能部门的渠道。该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进行这类讨论应下不为例。第三，即便一方未能获得其希望的结果，也只能在遵守了适当程序之后才能考虑处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说，人力资源问题大多具有主观性，当结果不符合一方或另一方的希望时，产生一定程度的不满是可以理解的。该代表团说，高级管理层或各成员国不期待追求使每一名员工均能满意的目标，这是不可能的。相反，应建立足够强大的机制，以处理运行方面的现实问题。该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在高级管理层面前代表员工的利益，然而，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要求管理层做到的那样，它本身也必须面对问责。该代表团对于提出的问题中有相当一部分被证实为不实陈述和盲目批评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说，问责是双向的，它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中的一些专业人员选择无的放矢的批评、从而损害自身名誉的做法表示失望。它说，本代表团坚信，成员国的时间和精力不应受到如此轻待，使少数人的不满占用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而这些时间本应用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间的议程。该代表团强调，在 WIPO 的 1,175 名员额中，工作人员协会的成员为 640 名，然而，仅有 347 名成员在上次选举中行使了投票权。该代表团希望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能够顾及到那些沉默的大多数人的观点，这些人似乎并未参与当前的活动。该代表团重申，WIPO 正在经历着一次重大变革，目前正在做出一些十分迫切的机构调整，以迎接全球知识产权背景下新的现实和挑战。该代表团说，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应听取来自各成员国的意见，即它们对本组织前进的方向表示认可和赞许。凭借着使 WIPO 与众不同的进取和专业精神，目前显示了很多积极的进展，成员国希望看到这种发展趋势能够得以保持。这就是成员国希望每个员工发扬光大的专业精神。该代表团承认，在应对变革方面存在着困难，但强调这绝不能妨碍持续改进 WIPO 的核心业务活动。该代表团表示，虽然成员国并不轻视员工提出的抱怨，但成员国期望员工能够利用现有渠道解决这些问题，各方都能尊重并维护裁决结果，使各种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本次会议后，在工作人员协会和 WIPO 管理层之间将出现一种积极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关系。

29 南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 DAG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对旨在落实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的本次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希望 WIPO 领导层和 WIPO 工作人员协会之间的矛盾能够得到友好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关注与工作人员相关的政策性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应将讨论限制在相关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员工问题对于任何组织的有效运行均十分重要，包括 WIPO。有必要使征聘流程和工作条件正规化，以确保本组织内的一致性及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该代表团认为，在员工问题上，应始终遵守法定流程，并强调了确保在秘书处实现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的原则。除了 DAG 提出的建议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使 WIPO 领导层能够向成员国通报有关员工问题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信心，使各成员国能够发挥作用，就员工政策向 WIPO 提出建议。该代表团断言，在包括 WIPO 在内的各个国际组织中，需要建立良好治理的环境。该代表团表示坚信，为使问题得到友好解决，有必要加强 WIPO 负责处理此类抱怨的内部结构，从而有助于协调委员会解决类似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 领导层和 WIPO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应在内部加强互动，以有利于团结协作。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 WIPO 内部问题的解决应使各方满意，解决这些问题不是成员国的职责。由于该代表团无法确定主席的报告的地位，因此对该报告不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希望领导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之间的对话能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结果。

31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及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其发言将限于本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该代表团说，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一样，它希望 WIPO 提供有助于推动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创新的能力和机构建设服务。该代表团期待着这方面的有效行动，并表示，本组织拥有一个良好的环境，管理层在其中带领具有主动性的工作人员对各成员国的需求做出高效反应，这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希望讨论将结束不信任感，促使管理层和员工之间开展有建设性的对话和善意的接触。该代表团对报告中的方法和结论在总体上表示同意。该代表团强调了“大多数问题已得到解决，其余问题正在处理当中”这一结论。该代表团同意，成员国的职责不是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该代表团认为，与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协会必须可持续地发挥其各自的作用，以开展工作，解决问题，在本组织中负责建立一种富有建设性的环境并有效提供各项服务。该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一定会通过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继续承担监督责任，并提供必要的指导。然而，严格遵守条例和规定有助于在内部解决所有问题，避免公开曝光。该代表团表示，如在任何组织内一样，管理层和员工的关系是一种持续性的过程，双方需本着友好的态度保持接触。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与管理部门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承认，一些方面明显地属于管理层的权限，但它希望管理层付出更多努力，解决工作人员真正关心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呼吁工作人员协会本着善意与管理层恢复接触和对话，以便继续在剩余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认为，WIPO 具有适当的内部结构，用以改善运转及解决妨碍本组织有效运行的任何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各方促进内部机制，以建立有助于实现本组织既定目标的高效工作环境。为此，该代表团呼吁 WIPO 领导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继续开展内部对话。

33 布隆迪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正在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密切协作，以解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声明中所表示的忧虑。该代表团进一步鼓励双方利用现有内部机制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不应插手 WIPO 的内部管理。总干事拥有开展内部管理的任务授权，应负责向成员国报告有关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任何其他方法都可能会妨碍本组织的有效运转。该代表团鼓励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内部沟通。

34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与《工作人员条例》相关的问题，是系统性的，具有政治性或法律性。该代表团表示，不能通过微观管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这类问题是总干事的职责。该代表团对有机会召开会议以澄清问题表示欢迎，并希望本次会议将成为员工和领导层之间形成日益信赖的关系的开端。该代表团支持目前采取的加强与员工沟通的做法。该代表团建议协调委员会采取下述方法：首先，邀请各方利用并尊重现有的解决冲突的法律机制，包括磋商与对话在内；第二，请总干事确定冲突的系统化根源，在必要情况下，可提议修订《工作人员条例》。

35 加纳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主席的献身和敬业精神表示称赞，并注意到为推进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召开本次会议的意义在于使协调委员会有正式的机会，对领导层为圆满解决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声明中所包含的问题和忧虑已经采取或者打算采取的具体步骤表示认可并再次肯定。对于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透明方式，该代表团深受鼓舞，并请秘书处加快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使本组织能够在全球知识产权架构中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该代表团将一如既往，确保在一个以发展为驱动力的专门机构中使高效成果得到优先安排。该代表团接着说，毫无疑问，组织的力量源自管理层和员工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以便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自由地交换富有建设性的意见。该代表团相信，本组织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一定能够精诚合作，团结一致，通过创新、创造力和促进知识产权，实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变革及进一步巩固发达国家的经济这一宏伟目标。该代表团说，在联合国系统内，并非只有本组织在此时此刻面临着管理方面的挑战，但这些挑战的确提供了展现领导风范的独特机遇。该代表团表示对总干事将继续保持充分信任，相信他一定能够找到打破目前僵局的有效办法，精心、巧妙和负责地管理本组织的事务。该代表团说，成员国有责任确保不对赋予总干事的职责造成不适当的干扰，从而危及总干事在本组织的日常工作中为促进成员国的利益而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期待着问责和行为合规，但总干事必须具有充分的回旋余地和酌情决断权。

36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内容广泛的报告，并赞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在任何组织中，员工福利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不应干预 WIPO 的日常管理运作。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对该问题的回应，并相信这些问题能够在内部得到有效解决。该代表团表示，WIPO 应有机会解决该问题，因为本组织具有解决员工福利问题的必要机制。

37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识到这些问题，表示协调委员会所讨论的报告超出了本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此该代表团将不对报告予以直接评论。WIPO 拥有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而协调委员会不属于这些机制。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协调委员会不是一个裁决机构，审查内部问题将树立一个不好的先例。该代表团希望找到一个对双方均有益的解决方案。需要确定、分析并解决这些问题，并需要找出其中涉及的各种各样的责任。该代表团认为，如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有损于本组织的形象。该代表团强调，不利的经济影响也会对向本组织提供资金的各成员国发生影响。

38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和 DAG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概括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在 WIPO 员工和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关系以及确保本组织的有效运行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得到迅速解决，以避免造成更多的负面影响。该代表团发现，该报告的任务授权含糊不清。该代表团认为，WIPO 需要举行更多的治理机构(尤其是协调委员会)例会。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并赞同有关 WIPO 秘书处从驻日内瓦使团中招聘员工之前设立两年冷却期的建议。

39 日本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补充四点意见。第一，该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的信息，并表示完全相信其为搜集和分析信息所开展的工作。第二，该代表团注意到，协调委员会不具备处理具体案件的职责。该代表团表示，存在着处理具体问题的特定机构，协调委员会不具备开展司法程序的职责和任务。第三，该代表团重申，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在于确定是否如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所述，存在着悬而未决的问题。第四，该代表团注意到，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就管理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很难就特定问题的实质性方面展开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应对主席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并注意随后开展的讨论。

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将这些问题提交协调委员会审议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就 WIPO 的内部治理问题发表意见是危险的。它说，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做出可能会削弱或质疑、或被视为削弱或质疑总干事职权的任何行动。该代表团对于这些问题被提交协调委员会讨论感到遗憾，尤其是有证据表明，目前尚未穷尽现有的内部对话和争议解决程序。该代表团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提出的一些指控表示担心，尤其是那些所谓种族歧视的指控，一个联合国组织内不应存在种族歧视现象，更不用说一个以追求卓越作为技术和运行的指导思想的组织了。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必要在 WIPO 加强道德职能部门。该代表团重申，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必须在开诚布公、友善和透明的对话中重新接触，以解决剩余的问题。

41 墨西哥代表团说，协调委员会本次会议应仅仅遵守其任务授权，除主要问题(即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声明及总干事的回应)外，不应就任何其他问题开展辩论。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对 2010 年 WIPO 大会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出了回应。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问题应在本组织的范围内加以处理，各成员国应避免就解决这些问题做出任何决策。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DAG 所作的发言，并对召开本次旨在履行 2010 年 9 月 WIPO 大会任务授权的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协调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本组织的平稳运行和制度性机制，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该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报告，因为该报告有助于回答提交会议公开讨论的问题。然而，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应在已有的程序范围内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说，协调委员会不具备担任法官的能力和职责。该代表团表示，在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多边论坛中，透明度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由一个具有管辖权的机构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开展公平独立的调查，这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说，尽管就这些结论做出报告做了很多工作，它仍然认为，该报告与客观现实尚有差距，因为搜集事实不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提交的报告无法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方案。最后，该代表团呼吁，一个国际组织应按照其成员决定的任务授权和规范加以管理。

4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主席向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WIPO 在推动全球知识产权议程的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该代表团对这一过程表示深切关注。该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报告，敦促各方

全力了结所有相关问题。该代表团强调，首先应遵循现有的管理和行政管理原则，并强调协调委员会不应试图进行微观管理。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十分关心促进员工福利，并希望将尽快了结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正如《WIPO 公约》第 9 条第 7 款所述，协调委员会不应参与微观管理，而应在系统性和政策性问题上发挥作用。第 9 条规定，应在《工作人员条例》中规定聘用的条件，在总干事的建议下，协调委员会已批准了该条例。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向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会议提交修订《工作人员条例》的提案。

45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重申召开特别会议的目的仅为落实文件 WO/CC/63/8 第 95 段，举行本次会议的目的并非旨在审议或处理任何其他问题，也并非旨在审查违反本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规定和条例的提案。

46 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说，协调委员会不应举行有关 WIPO 内部问题的特别会议，而只应处理 WO/CC/63/8 第 95 段。该代表团提醒说，应拒绝接受并且放弃任何实质性的意见或建议。该代表团认为，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实质性建议完全不符合第 95 段的情况。该代表团说，改变指导原则需获得大会的批准，而这是现阶段无法做到的。该代表团提议，协调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所作的回应表示赞赏，以此作为会议的一个成果。

47 主席说，她注意到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予以采纳。主席建议协调委员会的下次例会于 2011 年 9 月举行。主席对会议的结论做了如下总结：协调委员会确定，本协调委员会无须就 WO/CC/63/8 第 95 段悬而未决的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此外，协调委员会认为，它不应参与解决剩余的其他问题。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Nosisi POTELWA (Ms.),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Idriss JAZAÏ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NGOLA

Arcanjo Maria DO NASCIMENT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Third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Tim YEEND,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Patents Trademarks Designs Plant Breeder's Rights,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rudy WITBREUK (Ms.),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Robert ULLRICH, Head, Legal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shad SHIRINO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Patrick VAN GHEEL, premier secrétai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OMC),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Leticia FRAZÃO LEM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Martina ANDREEVA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Pierre Claver NDAYIRAGIJ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sperance UWIMANA (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Aurélien ETEKI NKONG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John G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uce CHRISTI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WIP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io MATU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HE Ya Fe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U Hu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UAN Yu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Eduardo MUNOZ,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OSTA RICA

Manuel DENGGO,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Steffen SMIDT,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sbet NIELSEN (Ms.), First Secretary, (Agriculture and Food/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Doualeh MOHAMED SIAD,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Mohamed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Francisco Alberto LIMA ME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Deyanira CAMACHO TORAL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y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CERVIÑO,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Sub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del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Pablo GÓMEZ DE OLEA BUSTINZ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Mai HI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tty E. KING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uglas GRIFFITH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lanie J. KHANNA (Ms.),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yan McCLURE, Intern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Pasi-Heikki VAARANMAA,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Jacques PELL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Mercy AMOAH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e Kwame OS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A. GOPINATH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 NANDINI (Mrs.), Counsellor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Kenichi SUGANUM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tohiro SAKA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Nilly H. KANANA, First Secretary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Gilda GONZÁLEZ CARMONA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los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odrigo TURRENT NUÑEZ, Director, Divis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NIGÉRIA/NIGERIA

Charles N. ONIANW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John ADAN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s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Boudewin J. VAN EENENNA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chard Vincent ROEME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Luís SERRADAS TAV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Souheila ABB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Yong-S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Sébastien MUTOMB MUJING, ministre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UMANIE/ROMANIA

Maria CIOBANU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briela CONSTANTINESCU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ábor VARGA,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BUTC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onathan JOO-THOMSON, First Secretary, Head,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Humanitarian Team,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b HAYE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Fodé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Uglješa ZVEK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KWOK Fook Se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 Lin LIEW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Dante MARTINELL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conseiller juridique,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drien EVÉQUOZ, conseiller (Affaires scientifiqu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a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rat MUNGKALARUNGS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Dennis FRANC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Güven GUNSELI,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RUGUAY

Lucia TRUCILLO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Darlington MWAP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ÉTATS OBSERVATEURS)/OBSERVERS STATES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Dmitry GONCH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skhat RYSKUL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Tsotetsi MAKO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Antoinette CUTAJA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arah BARRAL,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NAMA

Zoraida RODRIGUEZ MONTENEGRO, Consejero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Andrzej SADO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ł DROZNIĘWSK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ÉQUE/CZECH REPUBLIC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atern Y.C. LUMBANG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lli MUTANI (M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dvisor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nd Trade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U.L.M. JAUHAR, Ministe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kha GIONASEKE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ll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revor C.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mbi SUNDARAM,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Yoshiyuki TAKAGI,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aresh PRASAD, directeur exécutif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Executive Director (Chef de Cabinet),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Gisbert BRUNS,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Denis CROZE,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e la Division des questions et de la documentation relatives aux assemblées,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Acting Director, Assemblies Affairs and Documentat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附件和文件完]